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2月11日
發文字號：院台內字第1071930886號

裝
訂
線

主旨：公告糾正宜蘭縣政府漠視教育重大事務應尊重學生受教權益及社區意見，依循多元參與程序凝聚共識等原則辦理，於開學在即之際，強令縣立興中國民中學交出部分校舍，供「宜蘭縣立慈心華德福教育實驗高級中等學校」使用，衍生無謂爭執及諸多疑義等違失案。

依據：107年12月6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5屆第53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1份。